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按照《公司法》、《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强化执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优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国新健康紧紧围绕国家“健康中国 2030”战略及“三医联动”改革要求,持续深耕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药械监管服务领域,积极打造专业、独立的第三方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及营销体系,持续增强运营支撑能力建设,优化完善产品体系,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

(一)紧跟政策方向,持续提升政府端业务服务水平及落地能力

医保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国家医保相关改革政策措施密集出台,陆续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飞行检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和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和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工作。公司基于行业多年积累的专业优势,积极服务于国家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飞行检查服务项目、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数据审核分析服务项目,并在试点示范地区取得多项成果。DRG 付费试点工作方面,公司率先实现与国家医保局 CHS-DRG 完成落地对接,为 DRG 地方作业打下坚实基础,完成佛山、金华、合肥、攀枝花等多个国家试点地区合同签署,公司 DRGs 基金结算服务已累计与近 30 个地市开展合作,并在浙江、广西项目率先实现从试点城市到省级地区的推广。此外,公司“全国医保支付结算(DRG)大数据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入选工信部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两试点一示范”项目建设方面,在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中,公司以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湛江模式”为样本,进行推广;在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中,公司参与温州市试点建设,提出了“四体系一平

台”的温州模式。在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中，公司完成金华、广州等多个基金智能监控国家示范点的合同签署，并成功落地杭州医保大数据反欺诈试点服务，进一步丰富监控手段，提升示范效应。公司的数据服务能力、新技术应用及项目运营经验进一步沉淀，为未来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止年报披露日，医保端市场覆盖统筹区增长至 167 个，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6.22%。

卫健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落实湖北省“互联网+医疗健康”战略，中标省级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运行升级维护项目、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项目，以医疗质量监管服务为突破口，探索创新业务发展路径。公司成功中标广东省卫健委“互联网+监管”试点项目——佛山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在卫健委相关业务的全国推广打下了坚实基础。

药监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政府机构改革，在市场竞争加剧，政府信息化预算压减的情况下，保持了覆盖区域及业务收入的稳定。同时，进一步加快业务模式平台化升级，为下一步业务整合、数据整合和数据服务打下基础，初步形成了全流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覆盖的智慧监管产品线。

（二）探索业务延伸，加速产品落地，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卡位 G 端、拓展 B 端、突破 C 端的业务思路，积极探索业务创新。在医疗机构业务方面，诊间审核服务覆盖医院规模持续增加，院端 DRGs 产品不断升级；在药店业务方面，ERP 业务基本保持市场规模，随着药店智能审方业务在苏州试点落地，实现了药店监管业务的新突破。

在药品流通业务方面，温州处方外配共享平台已覆盖温州全市 147 家基层医院，涉及 14 种慢病，药品品规数量达 6,064 种，为平台化运营奠定了基础。该平台提供的线上续方、在线支付及药品配送等服务，在此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得到了相关部门充分肯定。

在商业保险服务方面，公司参与设立杭州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积极拓展直赔业务，同时，与多家保险公司达成合作，加速落地保险直赔和快赔业务。

（三）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拓展公司新发展空间

2019 年 11 月，公司成功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达成合作，公司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设立青岛子公司，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和医学科学中心，在技术研发方面，

通过持续的领域需求分析，不断沉淀技术解决方法，为项目及产品开发提供关键的基础技术服务，持续打造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在医学科学研究方面，对医学、药学专业知识、核心数据能力及标准化体系建设进行深入研究，形成医学标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产品创新等能力的输出。

2019年，公司主动作为，扎实推进项目落地工作，主营业务经营效益实现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129,912,815.99元，同比增长36.06%。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27,722.78元，实现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2月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3月1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的议案
3	4月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5、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p>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1、关于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4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18年度会议	<p>1、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p> <p>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6、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7、关于提取2019年度董事会基金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议案</p> <p>9、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p> <p>11、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2、《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p> <p>13、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p> <p>1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5	6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6、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8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7	9月1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3、关于确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9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转让浙江海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转让海虹资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6、关于取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10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2、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p>

以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审计机构、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取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
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
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等方
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答疑解惑，并通过官方网站及公众号发布公司重要信
息，以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及政策环境

2019 年，国家医保局深入推进医保制度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医保治理现代
化水平，发挥医保对医疗、医药资源的有效配置作用，使医保成为医改最主要的
领域。国家医保局将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作为医保工作的重中之重，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第三方监管服
务地位，提出了信用管理、飞行检查、智能监控、社会监督等监管方式。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医疗保障体系”。3 月 5 日，在全国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
特殊时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
简称《意见》）。《意见》从国家最高层面对今后五至十年建设高质量医疗保障制
度体系和综合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和安排，不仅预示着新时代医保改革及制度建
设进入新的阶段，而且对整个医保、医疗、医药行业的生态发展都会产生深远的
影响，也对国新健康持续发力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事业，全面布局医疗健康大数据
产业起到关键的政策支撑作用。

（二）公司 2020 年的主要经营思路

2020 年，公司将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及资源配置机制，创新市场开拓模式，
打通以业绩提升为导向的预算、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做好 G 端业务
卡位，发力 B 端业务提升收入，创新 C 端业务拓展空间，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业务布局方面

按照公司战略部署，服务三医领域，优化产品升级，稳步提升投入产出水平，
紧抓重点项目落实及重点市场落地，巩固统筹区基础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深挖业务核心价值，探索政府端业务间互补互动，创新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
价值为导向，全力扩大机构端业务覆盖面；夯实诊间审核、温州处方外配等现

有业务的建设成效，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商保直赔、快赔等业务运营模式探索，寻求市场新突破，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扩展利润增长空间。

2、产品优化方面

在医保方面，公司将把握医保改革加强第三方服务的机遇，全面梳理第三方服务业务模式，形成医保精准支付第三方服务、医疗质量运营管控服务、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服务三大产品系列。在药监方面，公司将要立足药械供应保障，加快孵化医药供应链协同平台，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新业务方面，公司将着力加强数据标准化、数据分析、数据服务能力建设，深入探讨数据服务领域新机会、新模式；加快大数据反欺诈产品升级；进一步完善处方外配、商保快赔等服务和产品，探索按流量收费的业务模式。

3、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强化协同机制，提升运行效率；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及激励体系建设，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科学配置内控建设，加快推进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使公司经营管理运行更加规范；全面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落实降本增效，加强现金流和费用管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4、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将全面升级医保基金综合管理云平台，根据国家医保局最新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对于医保统筹区未来省级、市级统筹规划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在云服务部署、容器技术应用、分布式数据处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各医保统筹地区的技术支撑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在应对大数据并发和海量数据处理方面，将创新性引进业内领先的技术框架，自主研发下一代智能审核引擎，预计在原来的毫秒级数据处理基础上再次提升一倍以上。针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推广和医保基金大数据反欺诈的迫切需要，在医学知识图谱的研发和业务模型建立方面依托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联合实验室，开发下一代基于大数据的创新技术模型。基于镇江的健康保障服务平台的战略落地，积极推动公司的技术中台和数据中台创新性研发，为下一步的平台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9年，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公司管理层的高效执行以及全员的努力，公司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0年，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董事会将和公司管理层共同迎接新的挑战，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